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 (1)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 (2) 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
 - (3) 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44頁。

2019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主要條款	4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 指 就某一財政年度而言，備考金額相等於根據本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按與該金額於過往財政年度一致的釐定方式刊發的最近期年度業績的資料釐定的「經調整自由現金流」金額，並經下列各項調整：
- (i) 扣除因或就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產生的任何非現金會計調整、虧損、開支或成本；
 - (ii) 扣除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為自用目的而與投資或收購房地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寫字樓或網絡運營中心）有關或產生的投資本金或一次性融資或收購費用、成本或開支；
 - (iii) 扣除本集團成功收購任何公司或業務相關的交易成本及開支；及
 - (iv) 調整本集團進行的任何債務融資（不論是以貸款融資形式或發行債務證券形式）所產生的任何預付交易費用的影響，以致僅下列項目會影響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釐定：
(A)有關交易費用的年度攤銷部分（而非即時現金流出）；及(B)將會因任何再融資或提前償付或贖回安排而需加速確認的有關交易費用的任何年度未攤銷部分，

釋 義

之後再除以本公司於刊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前提為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發行任何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於刊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當日的額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應僅反映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採納條件」	指	具有附錄一第5(a)段賦予的涵義，即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生效的條件
「年度薪酬組合」	指	就合資格人才而言，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該合資格人才於有關邀請日期前向稅務局提交的最新僱員報稅表內呈報的總收入；及(ii)於有關邀請日期該合資格人才作為本集團僱員的每月基本薪金，乘以14 (12個月加一般2個月花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有權接獲的新股份
「惡意離職者」	指	任何不屬善意離職者的離職者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或可能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期

釋 義

「慈善基金」	指	香港寬頻人才CSI基金，一家於2015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設立目的在於支持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慈善項目或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共同持股計劃II」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
「共同持股計劃III」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通函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開始日期」	指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開始生效的日期，即2019年10月18日，惟須待採納條件獲達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授出」	指	建議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向關連參與者(將為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關連參與者」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合資格人才，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才」	指	(i)本公司執行董事；或(ii)職級屬三級或以上及其試用期(如適用)已屆滿並且未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或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終止僱傭通知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才或顧問
「執行董事」	指	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
「財政年度」	指	就任何曆年而言，本公司截至相關年度8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
「善意離職者」	指	不再受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僱用或聘用，或不再為董事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的離職者，原因如下：(i)身故；(ii)年滿60歲或之後退休；(iii)經全科醫生或其他專業醫療人士證明為永久性健康欠佳或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無法繼續勝任當前職位履行該職位的日常職責；或(iv)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獲董事會視為善意離職者
「授出」或「建議授出」	指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向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授出(包括關連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以下日期的較早者：(i)自2019年財政年度開始日起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達3.03港元之日；及(ii)於本公司刊發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獲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身為善意離職者的原承授人身故導致有權獲得任何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或該原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於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慈善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成立以就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該等於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投資款項」	指	參與者就購買股份所指定的金額

釋 義

「邀請期」	指	以下各期間：(i)本公司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ii)本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及(iii)本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惟本公司可酌情根據附錄一第6(a)段的規定設定合適的其他邀請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事件」	指	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彼等的涵義），而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涉及任何本公司發行股份
「參與者」	指	已接納邀請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及其接納根據當中條款獲董事會接受的合資格人才，或（於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慈善基金
「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不時委任的專業受託人
「優先認購權」	指	具有附錄一第6(c)段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股份」	指	具有附錄一第6(b)段所賦予的涵義
「資本架構重組」	指	附錄一第14段所述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更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賦予承授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及條件收取將授予的一股獎勵股份的待定權利
「計劃授權」	指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及條件就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的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最多新股份數目，即於批准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可因資本架構重組而予以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或如本公司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則指本公司因進行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該面值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可認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可換股或可兌換工具或權利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惟該工具、權利或購股權的持有人於行使該工具、權利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根據任何僱員激勵計劃或方案而發行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後，毋須支付進一步代價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才」	指	本集團僱員
「有效期」	指	具有附錄一第5(b)段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	指	就承授人而言，承授人有權收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授予該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全部或有關比例股份的時間
「歸屬條件」	指	具有附錄一第11(b)段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日期，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的一年屆滿當日，惟須待達成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
「WTT合併」	指	本公司收購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
「WTT合併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就完成WTT合併而刊發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董事會：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江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 (1)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 (2) 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
 - (3) 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及授出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及

- (b)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獎勵股份。

此外，本通函向股東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獨立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批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及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以及根據計劃授權下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建議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生效後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a.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於2019年6月21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條件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有關條款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連授出)，但此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達成正面意見及取得獨立股東對上文第1節所述事宜的批准。待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生效後，董事會亦決議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倘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生效，共同持股計劃III則將仍然有效，而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就共同持股計劃III採取進一步行動。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於開始日期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限額為於批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 (可因資本架構重組而予以調整)，而該等股份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授出根據計劃授權於歸屬日期將發行的最多44,367,647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計劃受託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b. 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

由於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關連授出)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本公司將就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計劃授權將受下列限額/限制規限:

- (a) 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3%的股份數目(可因進行資本架構重組而予以調整);及
- (b) 倘任何董事管有有關本集團的未刊發的內幕消息,或倘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將不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建議授出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須受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規定的標準及條件規限。授出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6.購買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e)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而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8,921,568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計劃授權的決議案後,最多44,367,647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作為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按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發一股獎勵股份基準)。

3. 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向關連參與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a. 合資格人才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期限內，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項下的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授出項下的合資格人才總數為約1,000人，佔本集團現有人才總數約22%，當中包括於WTT合併完成後的若干名WTT Holding Corp合資格人才。

b. 關連參與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識別的所有合資格人才中，八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假設(i)所有關連參與者將同意最大限度地參與及確實最大限度地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權利將會授出；及(iii)所有關連參與者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於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歸屬獎勵股份，基於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上限，則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最大數目為合共5,856,590股（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最大數目乃於2019年6月21日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釐定）。

關連參與者就其於本集團的行政或管理職位而言亦屬內部職級三級或以上，故彼等亦獲包含在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合資格人才之內。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段所述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關連參與者及涉及根據關連授出可能向該等關連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最大數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姓名	職位及與本集團 的關連關係	涉及將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獎勵股份 最大數目	佔涉及可能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獎勵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發行獎勵股份的 最大數目) ^(附註1)
1	楊主光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 附屬公司董事	2,172,484	4.90%	0.16%
2	黎汝傑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 附屬公司董事	1,490,070	3.36%	0.11%
3	本集團六名合 資格人才 ^(附註2)	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2,194,036	4.95%	0.16%

附註1： 另亦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尚未獲悉數轉換。

附註2： 本集團六名合資格人才乃楊德華先生、黃宇傑先生、劉燕芬女士、陳詠詩女士、余偉嫻女士及戴莉莉女士，及將授予上述各合資格人才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分別為1,016,199股、543,545股、125,574股、410,963股、72,548股及25,207股。

敬請注意，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將視乎上述假設的偏離而定，惟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可能向各關連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表所披露的其有權獲授的最大數目。因此，上表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已按上述假設基準呈列。

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最大數目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獲悉數轉換，該數目等於44,367,647股新股份。倘計劃授權獲悉數動用，並假設本公司於歸屬日期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前不發行或購回

其他股份，則44,367,647股新股份將佔緊隨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及發行於歸屬日期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約2.91%。

為免生疑，涉及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獎勵股份亦將使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計劃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c. 在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的優先認購權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倘參與者的投資款項總額將導致認購股份超過可供所有參與者認購的最多股份數目，則認購股份的分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釐定：

- (a) 滿足各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達至其年度薪酬組合12個月的投資款項，而各有關參與者的權利則於全部有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
- (b) 滿足於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成為本集團合資格人才的該等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達至其剩餘未滿足投資款項的投資款項，須按比例釐定；
- (c) 滿足於2018年8月31日之後成為本集團合資格人才的該等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達至其剩餘未滿足投資款項的投資款項，須按比例釐定；及
- (d) 按比例滿足執行董事的投資款項。

因此，其他參與者將可享有比執行董事較為優先的權利，以認購股份及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4. 企業社會投資元素

此外，由於慈善基金亦將會成為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參與者，故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具有企業社會投資元素。執行董事將向慈善基金捐贈合共4,000,000股股份，而一旦該等股份獲捐贈，則將由慈善基金（或其託管人或代名人）而非計劃受託人持有。作為本公司對慈善基金的貢獻。慈善基金有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任何合資格人才均可酌情決定向慈善基金捐款，並透過指示計劃受託人將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應收獎勵股份的任何部分轉讓予慈善基金。此舉將可支持本公司「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的核心目標及讓合資格人才參與各類企業社會投資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2. 企業社會投資元素」一節。

5.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潛在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股份已獲購買後及緊隨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及於歸屬日期發行獎勵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所識別的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及慈善基金將同意參與及確實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權利已授出；(iii)所有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及慈善基金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於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歸屬獎勵股份；(iv)基於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歸屬日期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前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v)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尚未獲悉數轉換：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		認購股份已獲購買後 及緊隨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Bonderman David				
Coulter James George ^(附註2)	152,966,345	11.66%	152,966,345	11.28%
Kim Michael ByungJu				
江德銓 ^(附註3)	152,966,345	11.66%	152,966,345	11.28%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182,405,000	13.91%	182,405,000	13.45%
關連參與者	65,503,800 ^(附註4)	4.99%	67,360,390 ^(附註6)	4.97%
其他合資格人才 (不包括慈善基金)	12,725,794 ^(附註5)	0.97%	45,916,851 ^(附註7)	3.39%
慈善基金	-	-	9,320,000 ^(附註8)	0.69%
其他公眾股東	745,032,072	56.80%	745,032,072	54.94%
總計	1,311,599,356	100.00%	1,355,967,003	100.00%

附註：

- 另亦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尚未獲悉數轉換。
- Bonderman David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TPG Asia Advisors VI, Inc.及TPG Wireman, L.P.)持有236,627,451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Coulter James George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TPG Asia Advisors VI, Inc.及TPG Wireman, L.P.)持有236,627,451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im Michael ByungJu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MBK GP III, Inc.、MBK Partners GP III, L.P.、MBK Partners Fund III, L.P.、MBK Partners JC, L.P.及Twin Holding Ltd)持有236,627,451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江德銓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MBK Partners JC GP, Inc.、MBK Partners JC GP, L.P.、MBK Partners JC, L.P.及Twin Holding Ltd)持有236,627,451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關連參與者個人於65,50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認購的股份以及涉及獲授及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以及關連參與者以其他方式個人擁有的股份。
5. 合資格人才(關連參與者除外)個人於12,725,7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認購的股份以及涉及獲授及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由於本公司並不知悉合資格人才(關連參與者除外)是否持有任何股份,故上表所示資料乃假設合資格人才(關連參與者除外)並無於任何股份持有任何其他權益。
6. 此乃假設關連參與者將獲取彼等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能夠獲授的獎勵股份最大數目(如本「董事會函件」內「關連參與者」分節所說明)(不計及就於邀請期獲邀請的受邀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作出超額認購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亦假設關連參與者將透過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通過投資彼等各自最高投資款項而獲得的認購股份的有關數目。執行董事將捐贈的4,000,000股股份亦獲扣減。上文附註4的說明同樣適用。
7. 此乃假設合資格人才(關連參與者除外)將獲取計劃授權項下獎勵股份最大數目的剩餘數目(扣除慈善基金的最高權利及關連參與者的最高權利後),亦假設合資格人才將透過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通過投資彼等各自最高投資款項而獲得的認購股份的有關數目。上文附註5及6的說明同樣適用。
8. 就慈善基金而言,已計及執行董事將捐贈的4,000,000股股份及慈善基金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下的最大權利。

敬請注意,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將視乎上述假設的偏離而定。惟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可能向各關連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董事會函件」第3(b)節表格所披露的其有權獲授的最大數目。因此,上表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已按上述假設基準呈列。

6. 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a. 本集團的概覽及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目的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住宅高速光纖寬頻（上下載對等100Mbps至1,000Mbps）服務，為正在快速增長的企業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為住宅及企業市場提供全方位電訊方案，包括寬頻、Wi-Fi、流動通訊、雲端服務、數據服務、數據設施、系統整合和話音服務等。透過與Over-The-Top（「OTT」）內容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同時為市場提供OTT娛樂。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份。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一經採納，將取代共同持股計劃III，為本公司激勵其合資格人才提供額外途徑。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亦將認可有關人才對本集團作出的持續貢獻及彼等在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方面所作的努力。董事會認為發行新股份以作為僱員獎勵更具成本效益，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帶來額外壓力。此外，透過將慈善基金納入為參與者，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企業社會投資元素有助本公司進一步履行承諾為香港及其他地方帶來正面的社會影響，並將可促使合資格人才參與各類企業社會投資項目。

董事會預期，配發及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b.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主要新特點

下段載列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與共同持股計劃III相比）之主要特點及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及／或裨益。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擬定期限為自開始日期起計約4年：**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有效期激勵合資格人才達成於2019年至2021年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目標，並於一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見下文）。該年期為按共同持股計劃III的年期隨時間推移而自然延長得出。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通過

允許合資格人才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收取獎勵股份，使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更為一致。

- **WTT合併後合資格人才人數增加：**合資格人才的人數已增加至約1,000人（佔本集團現有人才總數約22%），當中包括於WTT合併完成後的若干名WTT Holding Corp（現已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合資格人才。
- **合資格人才購買股份的限制：**任何合資格人才就認購本公司股份可支付的金額上限已由該合資格人才的年度薪酬增加至不多於該合資格人才年度薪酬的兩倍，從而鼓勵合資格人才投資於本公司，繼而與其他股東一同因本公司價值增長而得益。
- **慈善基金作為企業社會投資元素納入為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參與者：**誠如上文「4.企業社會投資元素」所述，執行董事將向慈善基金捐贈合共4,000,000股股份，而作為本公司對慈善基金的貢獻，慈善基金有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收取不多於5,320,000股獎勵股份。合資格人才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獎勵股份的任何部分轉讓予慈善基金。此項特點有助本公司進一步履行承諾實現企業社會投資目標，並為慈善基金提供更多資源為香港社區帶來正面的社會影響。
- **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準：**由於WTT合併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故經擴大集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目標金額將會改變。因此，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下已制定2019年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新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目標金額，而該目標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經完成WTT合併擴大後的基準釐定。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本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3.03港元，則參與者將就每股認購股份獲授1.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待達成歸屬條件後，將於歸屬日期就獲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一股新股份。因此，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項下條款，參與者的最高權利為就每股認購股份收取1.33股新股份。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本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的價值達到超過2.53港元惟低於3.03港元，則參與者將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按比例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

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直線基準釐定，介乎就參與者認購的每股股份授出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至1.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不等，實際達致的水平越接近3.03港元，則將授出越多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第6(e)段）。此基準可在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足夠接近目標水平時，按比例獎勵參與者。

- **因併購事件提前終止：**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倘併購事件於授出日期前發生，董事會具有酌情權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此乃由於併購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目標金額。倘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則會根據最高權利3.03港元（有關在該情況下的權利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第6(e)段）按比例計算將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倘併購事件於2019年財政年度發生，則不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於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前達到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金額的相關最低水平，則有關機制將使參與者可收取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共同持股計劃III含有相同特點，而在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下的變更為，在因併購事件而終止計劃的情況下釐定權利時，將參照上文所載的新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釐定。
- **計劃授權限額：**經參考於批准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其經WTT合併擴大及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獲悉數轉換）後，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3%。
- **股份的超額認購：**倘合資格人才的擬投資款項總額將導致認購股份超過可供所有合資格人才購買的最多股份數目（根據附錄一第7段進行計算），則將優先按比例滿足所有合資格人才（不包括執行董事）各自達至其年度薪酬12個月的投資款項，以令合資格人才更廣泛參與計劃。然後，於2018年8月31日當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人才（不包括執行董事）將較在該日之後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人才優先獲滿足剩餘未滿足的投資款項。最後，執行董事的投資款項將獲滿足。此項特點可使其他合資格人才享有優於執行董事的優先權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參與者將於(i)本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金額的最低水平（即2.53港元）已獲達致）；或(ii)達致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最高目標累積金額（即3.03港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倘於2021年財政年度結束前達致3.03港元之目標，參與者可提前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發行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待歸屬條件（誠如附錄一第11(b)段所述）獲達成後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該歸屬期乃旨在確保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可維持至少一年。有關累積資本開支水平的歸屬條件乃在計及WTT合併後之資本開支協同效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3.3.3段）後制定。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就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b. 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就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尋求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的新股份。

c. 涉及向關連參與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由於各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SBS，JP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d. 股東特別大會

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上述各項；及(ii)上市委員會就可能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3,477,446股股份，指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參與者透過計劃受託人購買的2,211,563股股份、向參與者已授出且已歸屬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207,990股股份及已授出但未歸屬或仍未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773,992股股份。該3,477,4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7%。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的計劃規則，計劃受託人受計劃規則限制不得行使上述合共3,477,446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該等數目的股份持有人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包括有關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執行董事包括在關連參與者內，彼等已就本公司批准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批准關連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所知，除身為股東且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外（原因是彼等可能在採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方面擁有重大利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悉及所知，(i)關連參與者於合共65,503,800股股份(其中314,033股股份(不包括未歸屬股份)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代表彼等各自持有)中擁有權益；(ii)其他合資格人才(非關連參與者)於合共12,725,794股股份(其中2,105,520股股份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代表彼等各自持有)中擁有權益；(iii)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持有的上述2,419,5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8%)所附帶的投票權而言，計劃受託人受限於計劃規則而不得行使有關投票權；及(iv)關連參與者合共持有65,189,767股並非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7%)，且彼等有權就彼等各自之股份行使投票權。

就本公司所悉及所知，由於上述合共78,229,5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6%)為合資格人才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故就該等股份而言，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持有2,419,5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8%)，且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相關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就關連參與者及其他合資格人才所持有的75,810,0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8%)(代表其就投票權而言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股份)而言，彼等須就相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關連參與者及合資格人才分別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為股東，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a)載於本通函第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b)載於本通函第26至44頁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警告：本通函所載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之資料(包括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各授出及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之建議基準)僅供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通函概無任何內容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未來表現、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之預測或預期。由於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可能或未必可能進行及該等授出及歸屬基準可能或未必可能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9. 應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謹訂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持有人就其股份數目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內7(d)一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謹啟

2019年7月29日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2) 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
及
(3) 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向閣下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是否須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同一項決議案投票提供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頁至第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6頁至第44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向閣下及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計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其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件內)後，吾等認為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批准關連授出。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SBS，JP
謹啟

2019年7月29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項下的關連授出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建議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涉及關連授出的可能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6月21日，鑒於 貴集團完成收購WTT Holdings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WTT合併**」）後業務及經營規模變動，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條件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計劃**」），有關條款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連授出）以替代共同持股計劃III。董事會亦決議於計劃生效後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倘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生效，共同持股計劃III則將仍然有效，而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就共同

持股計劃III採取進一步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的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即 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六名董事（即楊德華先生、黃宇傑先生、劉燕芬女士、陳詠詩女士、余偉嫻女士及戴莉莉女士）。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關連參與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向彼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為建議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合資格人才，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已就 貴公司批准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包括關連授出）以及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的新股份（包括關連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 貴公司所知，除身為股東且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外（原因是彼等可能被認為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方面擁有重大權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SBS，JP）經已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以及對獨立股東是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獨立意見。

吾等先前曾就共同持股計劃III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上述委聘外，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以及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屬於市場水平，且毋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功通過該等決議案為前提，及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主要股東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的規則(「規則」)；(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iv)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0月26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通函及公告(「WTT合併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對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及(v)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計劃、建議授出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計劃及計劃授權的條款及條件(「公告」)。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及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於妥善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

及聲明乃於妥善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與產品銷售。其提供多項電訊服務及產品銷售，包括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Over-The-Top服務、企業方案及銷售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於2019年4月30日，董事會宣佈完成有關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據此，WTT Holding Corp及其附屬公司（「**WTT集團**」）已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WTT合併通函及公告，WTT合併為 貴公司提供將其企業方案市場擴大至逾兩倍的潛力、擴大其網絡覆蓋範圍及客戶群體，以及透過向擴大的客戶群交叉銷售機會及成本效率實現協同效應。

管理層認為人才乃 貴集團長遠成功的基礎。因此，自2012年起（於其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之前）， 貴公司推出持股管理文化，以統一人才及股東的利益。其後 貴公司於2015年推出共同持股計劃II，為其提供激勵其人才的額外途徑並認可相關人才對 貴集團的持續支持以及其為推動 貴集團長期發展所作出的努力。其後，鑒於WTT合併所導致的業務規模及前景變更， 貴公司已終止於2017年12月15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III。同時，透過由共同持股人撥資的獨立經營的慈善組織香港寬頻人才CSI基金（「**慈善基金**」）， 貴公司發揮其企業優勢及人才專長，幫助當地社區，尤其是年輕人，與世界接軌並成為有識及負責任的世界公民。

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由於香港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競爭愈發激烈，未來， 貴集團擬繼續透過多項措施，其中包括繼續推動以人才為本，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的持股管理文化（包括透過新的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並經WTT合併擴大的人才基礎），帶動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可持續增長。

2. 採納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2019年中期報告及2018年年報，當中強調共同持股計劃可促進利益協調，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供卓越服務。透過投資者及人才的雙重角色，持股管理人獲鼓勵監督 貴集團各方面的表現及競爭力。管理層認為，不同於向極為少數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期權這一較傳統的方法，由於 貴公司的共同持股對所有主任及以上級別的人才開放（涵蓋 貴集團於香港、廣州及深圳的營運），故 貴公司的持股管理人涵蓋更廣泛的人才庫。尤其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及共同持股計劃III（「**早期計劃**」）， 貴公司分別擁有佔勞動力總數11.2%以上及約22.0%的超過340名持股管理人及約680名持股管理人。管理層亦認為，作為一種僱員激勵方式，發行新股更具成本效益，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施加額外壓力。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共同持股計劃III生效以來概無作出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鑒於WTT合併對 貴集團的重大影響及WTT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理想目標將改變，董事會擬就共同持股計劃III所載的內容作出若干修訂，並對人才採納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中包括相關經修訂內容，以取代共同持股計劃III。此外，計劃的企業社會投資元素（以慈善基金作為參與者）將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地區創造積極社會影響的承諾，並可將人才融入各項企業社會投資項目。

經考慮(i)WTT合併後，共同持股計劃III的條款不再反映 貴集團的經擴大業務規模及合併財務業績；(ii)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展望」一段所詳述，管理層認為統一人才及股東的利益對 貴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iii)管理層認為，自2012年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前起採納的共同持股可繼續激勵其人才的表現，且更具成本效益；及(iv)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展望」一段所詳述，共同持股構成管理層推動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吾等認為計劃的採納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計劃詳情

為釐定關連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計劃條款：

3.1 計劃目的

與早期計劃相若，計劃的目的在於向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提供共同投資機會（購買 貴公司股權），鼓勵彼等成為股份長期持有人，從而鼓勵彼等留任 貴集團並推動彼等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為股東創造價值。如「2.採納計劃的理由及裨益」及「3.4計劃授權限額」各段所述，吾等認為計劃的目的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1.1 慈善基金

此外，計劃擬向慈善基金捐款。設立慈善基金乃旨在支持慈善項目／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創建更美好的香港（惟不限於香港），讓人才參與各類企業社會投資項目，為香港及其他地區創造長遠價值，並支持 貴公司「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的核心宗旨。慈善基金將與 貴集團的整體表現共同發展。為達成此目的，

- (i) 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將向慈善基金捐贈合共4,000,000股股份，而一旦捐贈該等股份，則將由慈善基金（或其託管人或代名人）而非計劃受託人持有；
- (ii) 就執行董事捐贈的4,000,000股股份而言，計劃將為 貴公司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向慈善基金捐贈，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使慈善基金有權根據計劃的條款收取不超過5,320,000股獎勵股份；及
- (iii) 任何人才均可酌情透過指示計劃受託人將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應收獎勵股份的任何部分轉讓予慈善基金以向慈善基金作出捐贈。

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展望」一段所詳述，吾等注意到，此做法符合 貴公司應用其企業優勢及人才專長推動當地社區發展的社會使命。

3.2 計劃項下的邀請及股份認購

3.2.1 合資格人才

與早期計劃相若，合資格人才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職級屬三級或以上的 貴集團人才或顧問。根據計劃，董事會將於各邀請期內邀請任何並未受邀參與計劃的合資格人才購買股份及同意根據計劃條款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公告日期，合資格人才總數為約1,000人，佔 貴集團現有人才總數約22%，當中包括於WTT合併完成後若干WTT集團的合資格人才。

由於關連參與者於 貴集團擔任行政或管理職位，職級三級或以上，故此彼等亦被列入合資格人才。吾等注意到，合資格標準適用於所有人才及邀請適用於所有合資格人才，不論其是否為關連人士。考慮到計劃目的（如「3.1計劃目的」一段所討論），其中包括激勵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吾等認為合資格標準及範疇屬公平合理。

3.2.2 購買股份的標準化邀請

董事會將以具有標準規定格式的信件邀請各合資格人才參與計劃（「邀請」）。所有邀請均具有相同的接納期及受限於相同限制及條件，其中包括，每位人才的投資款項須等於或超過該名人才年度薪酬組合的1/6但不多於該名人才年度薪酬組合的兩倍。

為免生疑問，慈善基金將不會獲邀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認購任何股份。計劃受託人將不會為慈善基金持有任何認購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而將直接由慈善基金（或其託管人或代名人）持有。

3.2.3 股份認購

於收到投資款項後， 貴公司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代表所有於同一邀請期接受邀請的新參與者，竭力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的合理期間（「購股期間」）按股份當時市

價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直至該等新參與者於同一邀請期匯付的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管理層於釐定各購股期間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市場上可供購買的股份總數；(ii)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及(iii)股份的市價。

為避免由大宗交易引起的市場波動並確保股份可以符合參與者利益的公平合理價格購買，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向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釐定購股期間屬適當及必要。此外，由於各參與者擁有平等機會受邀購買股份且就其自身的參與具有絕對酌情權，董事會實際上並無酌情權決定參與者將受到任何一個購股期間的時間及期限的影響。此外，由於股份認購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在公開市場進行，故此相關認購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2.4 分配及優先認購權

計劃受託人於任一購股期間購買的股份將於該購股期間前基於參與者各自的投資款項按比例分配予於同一邀請期接受邀請的新參與者。如有任何個別剩餘投資款項，會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款項按比例退還予參與者。

經扣減5,320,000股留作授予慈善基金的股份後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上限在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倘人才的投資款項總額將導致認購股份總數超過可供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如上述段落所訂明)，則認購股份的分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釐定：

- (a) 滿足各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達至其年度薪酬組合12個月的投資款項，而各相關參與者的權利乃在所有該等參與者之間按比例釐定；

- (b) 滿足於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成為 貴集團合資格人才的該等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達致其剩餘未滿足投資款項的投資款項，須按比例釐定；
- (c) 滿足於2018年8月31日之後成為 貴集團合資格人才的該等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達致其剩餘未滿足投資款項的投資款項，須按比例釐定；及
- (d) 按比例滿足執行董事的投資款項。

由於(i)規則規定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邀請所有合資格人才，且向除執行董事外的所有合資格人才分配認購股份乃按比例進行，使其他人才可享有優於執行董事的優先權；及(ii)執行董事向慈善基金捐贈若干現有股份，符合 貴公司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的社會使命。故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上述條文屬公平合理。

3.3 計劃項下之授出及歸屬條件

3.3.1 授出條件

將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於授出日期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times B$$

其中：

$$A = \frac{AFF - 2.53}{3.03 - 2.53};$$

AFF = 貴公司於2018年9月1日至 貴公司刊發其2021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總額；及

$$B = \text{參與者的認購股份總數} \times 1.33,$$

惟：

- (i) 倘A值小於0，其將當作0；或
- (ii) 倘A值大於1，其將當作1。

上述公式表明，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參考期間」），貴公司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按累積基準）越高，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越多，惟累積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為等於或大於2.53港元但不超過3.03港元。供說明用途，倘累積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

- (i) 達到3.03港元，則每股認購股份將獲授1.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達到超過2.53港元但低於3.03港元（「範圍」）的價值，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比例授予參與者，而每股認購股份將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在零至1.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範圍內按直線比例釐定，而當累積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越接近3.03港元，則將授出越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超過3.03港元，則將不會產生任何超過1.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權利；
- (iv) 等於或低於2.53港元，則將不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供說明用途，2017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為0.45港元及0.57港元，分別佔每股0.84港元（即範圍下限2.53港元的年度平均值）的53.6%及67.9%。據此，管理層認為，人才需持續就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方能達致範圍。

經考慮上述因素，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i)累積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方法符合計劃目的（如「3.1計劃目的」一段所討論），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鑒於貴集團於WTT併入貴公司後未來的業務規模增大（如WTT合併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故範圍屬合理。

3.3.1.1 發生併購

倘發生併購事件，則釐定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根據有關事件的發生時間採納替代措施。具體而言，(i)倘併購事件發生於2019年財政年度，則不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倘併購事件發生於2019年財政年度結束之後至貴公司刊發其2020年年度財務業績日期期間內，且實際達致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水平超過0.71港元（但低於0.81港元），則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直線比例釐定，實際達致的水平

越接近0.81港元，將授出越多受限制股份單位；(iii)倘併購事件發生於 貴公司刊發其2020年年度財務業績日期至 貴公司刊發其2021年年度財務業績日期期間內，且實際達致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水平超過1.52港元（但低於1.82港元），則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直線比例釐定，實際達致的水平越接近1.82港元，則將授出越多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一旦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水平於2019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分別達0.81港元及1.82港元，則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達致上限。

考慮到併購事件可能對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造成破壞性影響，吾等認為有關措施乃屬合理，並注意到上述公式適用於所有參與者（無論彼等是否為關連人士）。

3.3.1.2 善意離職者

就於開始日期後參與計劃但於授出日期前離開 貴公司且被視為善意離職者（即因(i)身故；(ii)年滿60歲或之後退休；(iii)永久性健康欠佳而無法繼續勝任當前職位，或(iv)該參與者因遭遇財政困難或出現董事會釐定的其他特殊情況而被董事會視為善意離職者，而不再受 貴集團僱用或聘用，或不再為董事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的離職者）的參與者而言，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參考彼參與計劃的期限按比例授出。考慮到參與者參與的期限反映自其參與起，在其職權責任內對 貴公司作出貢獻的期間，吾等認為按比例方法計算屬公平合理。

為免生疑問，此項不適用於慈善基金。

3.3.1.3 授予關連參與者

就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計劃規定：(i)倘建議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出，該董事不應構成釐定是否就彼進行該授出的任何表決或決議的一部分；及(ii)向 貴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吾等認為，有關上述方法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形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3.2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為(i)自2018年9月1日起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達3.03港元之日；(ii)於參考期間發生併購事件後，於2019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分別累積達0.81港元及1.82港元之日；及(iii) 貴公司刊發2021年財政年度業績公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考慮到：(i)倘若發生併購事件，一旦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水平達到3.03港元及於2019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分別達到0.81港元、1.82港元，則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達致上限；及(ii)參考期間於 貴公司刊發其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結束，而計劃將已達致上文「3.1計劃目的」一段所載的目的，吾等認為授出日期對計劃而言屬合適。

3.3.3 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緊接歸屬日期前60個聯交所交易日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超過9.27港元；及
- (b)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累積資本開支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惟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資本開支不少於400,000,000港元)。

於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 貴公司將立即直接或通過計劃受託人間接向承授人(不包括慈善基金)或(於收到該承授人的書面指示後)慈善基金或由慈善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信託或慈善機構配發及發行一股獎勵股份。就慈善基金而言，於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 貴公司將立即向慈善基金(或其託管人或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獎勵股份。可向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應為計劃授權限額，惟就執行董事將向慈善基金捐贈的不少於4,000,000股相關股份而言，5,320,000股獎勵股份將留作授予慈善基金。

透過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於釐定上述因素時，彼等已計及(i)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即9.00港元)，並因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及發行計劃授權限額下的獎勵股份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可能擴大3.0%而作出調整(即9.27港元)；及(ii)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2018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394,500,000港元，因WTT合併及經擴大集團於全面整合後可能實現協同效應而上調至約533,300,000港元(倘按除以三個年度計算)。

經考慮(i)歸屬條件(a)處理現有股東權益因根據計劃發行股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最低資本開支1,600,000,000港元反映計劃目的為刺激 貴集團進一步增長，同時確保資本投資維持在合理水平，以維持長期發展，吾等認為歸屬條件乃屬公平合理。

3.4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與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最高股份總數，即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0%(倘進行資本架構重組則可予以調整)(其經WTT合併擴大及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獲悉數轉換)。此外，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 貴集團的未刊發內幕消息，或倘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將不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經考慮(i)倘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上述授出及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人才所做的努力將為股東創造價值；(ii)如「4.1計劃的潛在股權影響」一段所說明，潛在攤薄影響有限，吾等認為，在權衡各方因素後，計劃授權限額乃屬公平合理，且對股東整體有利。

3.5 計劃期限

除提前終止計劃外，計劃將自開始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a) 自開始日期起計四(4)年當日（惟於該日或之前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全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註銷當日；
- (c) 倘於發生併購事件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議終止計劃，董事會釐定終止計劃之日期；及
- (d) 計劃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有關較早日期。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酌情終止計劃受限於若干事件，例如併購事件。因此，董事會並無一般酌情權提早終止計劃，而就此禁止合資格人才參與計劃。如「3.3 計劃項下之授出及歸屬條件」一段所討論，參考期間覆蓋開始日期至刊發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日期，乃少於四年。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認為計劃期限乃屬公平合理。

3.6 本節概要

經考慮(i)上述主要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適用於參與者（不包括關連參與者）的規則及主要條款等同於或不遜於關連參與者所適用者；及(iii)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吾等認為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計劃的潛在影響

4.1 計劃的潛在股權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股份已獲購買後及緊隨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及於歸屬日期發行獎勵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所識別的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及慈善基金將同意參與及確實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權利已授出；(iii)所有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及慈善基金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於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歸屬獎勵股份；(iv)基於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的計劃授權限額， 貴公司於歸屬日期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v)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尚未獲悉數轉換：

	於最後可行日期		認購股份已獲購買後及 緊隨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Bonderman				
David/Coulter				
James George (附註2)	152,966,345	11.66%	152,966,345	11.28%
Kim Michael				
ByungJu/ 江德銓 (附註3)	152,966,345	11.66%	152,966,345	11.28%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182,405,000	13.91%	182,405,000	13.45%
關連參與者	65,503,800 (附註4)	4.99%	67,360,390 (附註6)	4.97%
其他合資格人才				
(不包括				
慈善基金)				
慈善基金	12,725,794 (附註5)	0.97%	45,916,851 (附註7)	3.39%
慈善基金	–	–	9,320,000 (附註8)	0.69%
其他公眾股東	745,032,072	56.80%	745,032,072	54.94%
總計	1,311,599,356	100.00%	1,355,967,003	100.00%

附註：

1. 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通函及公告)尚未獲悉數轉換。
2. Bonderman David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TPG Asia Advisors VI, Inc.及TPG Wireman, L.P.)持有236,627,451股 貴公司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oulter James George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TPG Asia Advisors VI, Inc.及TPG Wireman, L.P.)持有236,627,451股 貴公司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im Michael ByungJu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MBK GP III, Inc.、MBK Partners GP III, L.P.、MBK Partners Fund III, L.P.、MBK Partners JC, L.P.及Twin Holding Ltd)持有236,627,451股 貴公司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江德銓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MBK Partners JC GP, Inc.、MBK Partners JC GP, L.P.、MBK Partners JC, L.P.及Twin Holding Ltd)持有236,627,451股 貴公司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關連參與者個人於65,50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認購的股份以及涉及獲授及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以及關連參與者個人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
5. 合資格人才(關連參與者除外)個人於12,725,7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認購的股份以及涉及獲授及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由於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合資格人才(關連參與者除外)是否持有任何股份,故上表所示資料乃假設合資格人才(關連參與者除外)並無於任何股份持有任何其他權益。
6. 此乃假設關連參與者將獲取彼等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能夠獲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如「董事會函件」[關連參與者]分節所解釋)(不計及就將於邀請期獲邀請的受邀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作出超額認購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亦假設關連參與者將透過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的認購股份的有關數目相等於透過投資彼等各自最高金額投資款項而獲得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執行董事將捐贈的4,000,000股股份亦獲扣除。上文附註4的說明同樣適用。
7. 此乃假設合資格人才(關連參與者除外)將獲取計劃授權項下獎勵股份最大數目的剩餘數目(扣除慈善基金的最高權利及關連參與者的最高權利後),亦假設合資格人才將透過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的認購股份的有關數目相等於透過投資彼等各自最高金額投資款項而獲得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上文附註5及6的說明同樣適用。
8. 就慈善基金而言,已計及執行董事將捐贈的4,000,000股股份及慈善基金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下的最大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請注意，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將視乎上述假設的偏離而定。惟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可能向各關連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董事會函件」第3(b)節項下的表格所披露的其有權獲授的最大數目。因此，上表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已按上述假設基準呈列。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識別的所有合資格人才中，八名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假設(i)所有關連參與者將同意最大限度地參與及確實最大限度地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權利將予授出；及(iii)所有關連參與者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於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歸屬獎勵股份，基於參考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上限，則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合共5,856,590股（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乃於2019年6月21日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釐定）。

基於上段所述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關連參與者及涉及根據關連授出可能向該等關連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位及與 貴集團的關連關係	涉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	估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發行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 (附註1)
楊主光先生	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2,172,484	0.16%
黎汝傑先生	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1,490,070	0.11%
貴集團六名合資格人才 ^(附註2)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2,194,036	0.16%

附註：

1. 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通函及公告)尚未獲悉數轉換。
2. 貴集團六名合資格人才乃楊德華先生、黃宇傑先生、劉燕芬女士、陳詠詩女士、余偉嫻女士及戴莉莉女士，及將授予上述各合資格人才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分別為1,016,199股、543,545股、125,574股、410,963股、72,548股及25,207股。

敬請注意，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將視乎上述假設的偏離而定。惟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可能向各關連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表所披露的其有權獲授的最大數目。因此，上表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已按上述假設基準呈列。

由於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允許的最大攤薄影響為3.0%，吾等認為計劃的潛在股權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接受範圍內，而 貴集團業務增長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的利益很可能勝過潛在股權影響。

4.2 對 貴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

管理層預期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將與早期計劃類似，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值(經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可能性)將自配發日期起直至歸屬日期止確認為人才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地增加，並於有關金額確認為開支時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因此，吾等預期 貴公司將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產生非現金人才開支，其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認購股份數目及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例如，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分別約為14,100,000港元、8,6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淨利潤的3.6%、5.0%及0.7%。

此外，董事會預期，配發及發行涉及根據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後，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預期計劃於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納或開始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即時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而吾等同意於配發時就彼等對 貴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確認股權的股份付款開支(主要基於獎勵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的可能性)屬公平合理。

5.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詠培
謹啟

2019年7月29日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邱女士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領域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特別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詮釋。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及其概要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原因為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以認購新股的購股權。

倘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於開始日期之前委任計劃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代表所有於同一邀請期已接受邀請的新參與者竭力於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為免生疑問，慈善基金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項下將不會獲邀認購任何股份。計劃受託人將不會為慈善基金持有任何認購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而將直接由慈善基金（或其託管人或代名人）持有。

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取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內達到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水平。除非董事會因發生併購事件而議決提早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否則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授出前須達到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最低水平於本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為超過2.53港元（按累積基準計算）。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本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3.03港元，則承授人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基準為待歸屬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將於歸屬日期按其持有的每股認購股份獲發1.33股獎勵股份（而此將為承授人的最高權利，惟受限於(i)5,320,000股留作授予慈善基金的獎勵股份（參閱下文第7段）及(ii)任何資本架構重組而可予調整）。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最高目標累積金額於2021年財政年度結束前達致，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前授出。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超過3.03港元將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權利。

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本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超過2.53港元及低於3.03港元的價值，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比例授予參與者，而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於每股認購股份獲授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至1.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範圍內按直線比例釐定，實際達致的水平越接近3.03港元，則將授出越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待歸屬條件達成後，將於歸屬日期最多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批准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3%的股份數目（倘進行資本架構重組則可予以調整）。

警告：本通函所載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之資料（包括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各授出及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之建議基準）僅供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通函概無任何內容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未來表現、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之預測或預期。由於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可能或未必可能進行及該等授出及歸屬基準可能或未必可能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目的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目的為：

- (i) 根據優先認購權向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才提供共同投資機會購買本公司股權，同時鼓勵彼等成為本公司股份長期持有人，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
- (ii) 向慈善基金捐款，設立慈善基金乃旨在支持慈善項目或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創建更美好的香港（惟不限於香港），讓合資格人才參與各類企業社會投資項目，為香港及其他地區創造長遠價值，並支持本公司「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的核心目標。慈善基金將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共同發展。

2. 企業社會投資元素

為支持本公司的企業社會投資項目，執行董事將向慈善基金捐贈合共4,000,000股股份，而一旦該等股份獲捐贈，則將由慈善基金（或其託管人或代名人）而非計劃受託人持有。作為本公司向慈善基金作出的捐款，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使慈善基金有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收取不超過5,320,000股獎勵股份（在每持有一股認購股份獲授1.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下慈善基金的最高權利（參考第6(b)段））。任何合資格人才均可酌情決定向慈善基金捐款，並透過指示計劃受託人將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應收獎勵股份的任何部分轉讓予慈善基金。

3.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向參與者授出可接受獎勵股份之或有權利。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取決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期限內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達到的累積水平（自2019年財政年度開始日起至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期限屆滿止，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最高權限金額為3.03港元）。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歸屬期及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4.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將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條款內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職級屬三級或以上及其試用期（如適用）已屆滿，並且未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或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終止僱傭通知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人才或顧問將為於有關邀請期接受董事會邀請之合資格人才，且有關人士將於根據第6(a)段接受邀請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時成為參與者。

5.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現狀

(a)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件

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須待(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擬配發及發行涉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涉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採納條件」）。

(b)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有效期

達成採納條件的情況下，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自開始日期起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自開始日期起計四年當日（惟於該日或之前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全部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註銷日期；(iii)倘董事會全權決議於併購事件發生後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董事會釐定的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終止日期；及(iv)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有關較早日期（「有效期」），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文就任何已授出及尚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

6. 購買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會按配對方式向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之條款購買股份的參與者授出。配對比率將根據下文第6(e)(i)段的公式釐定，最高權利（如有）為每持有一股認購股份獲授1.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有條件獲得1.33股獎勵股份）。

(a) 邀請購買股份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將於各邀請期內邀請任何於各適用邀請期開始時並未事先獲邀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人才（為免生疑，包括於任何邀請期開始前作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或已晉升為及成為人才的任何人士）購買股份及同意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任何邀請期因第6(g)段所載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須縮短或暫停，或以其他方式變得不適宜或不可用，本公司可設定適當、權宜或合宜的其他邀請期邀請未於任何邀請期內獲邀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合資格人才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惟已接受購買股份合資格人才的總投資款項須尚未導致購買的股份總數超過下文所規定的所有參與者可購買的最大股份數目。

任何合資格人才購買股份的總金額須：(i)等於或超過該受邀人年度薪酬組合的1/6；及(ii)不超過該合資格人才年度薪酬組合的兩倍。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可購買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根據第7段計算的上限並扣減5,320,000股留作授予慈善基金的股份（參閱下文第7段），而於本公司須向董事會接納彼等購買股份時屬關連人士的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的任何有效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資格人才將須於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接納函件中說明其購買股份的金額，即投資款項。

董事會將接納任何合資格人才的股份認購，並將有關接納情況以通知方式告知合資格人才，並要求合資格人才於接納通知發出起計15個營業日內透過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匯付投資款項。因應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定所需的時間，董事會可酌情延長透過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匯付投資款項的期限；倘期限得以延長，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有關參與者的參與將被視作於彼等各自透過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匯付投資款項當日開始。

(b) 購買股份

於收到投資款項後，本公司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代表所有於同一邀請期接受邀請的新參與者竭力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的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直至該等新參與者匯付的投資款項總額已動用為止。計劃受託人於任一購股期間購買的股份（「認購股份」）將於該購股期間前基於各參與者的投資款項按比例分配予於同一邀請期接受邀請的新參與者，惟分配予各新參與者的認購股份數目將會下調計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整數。就作為參與者的慈善基金而言，其認購股份指執行董事向慈善基金捐贈的4,000,000股股份。如有剩餘投資款項，會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款項按比例退還予參與者。

(c) 在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的優先認購權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倘參與者的投資款項總額將導致認購股份超過可供所有參與者認購的最多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經考慮按第7段根據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多股份數目並扣減5,320,000股留作授予慈善基金的獎勵股份），則認購股份的分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釐定（「優先認購權」）：

- (a) 滿足各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達至其年度薪酬組合12個月的投資款項，而各參與者的權利則於全部有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

- (b) 滿足於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成為本集團合資格人才的該等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達至其剩餘未滿足投資款項的投資款項,須按比例釐定;
- (c) 滿足於2018年8月31日之後成為本集團合資格人才的該等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達至其剩餘未滿足投資款項的投資款項,須按比例釐定;及
- (d) 按比例滿足執行董事的投資款項。

(d) 轉讓認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發放的認購股份

計劃受託人會以信託方式為每位參與者持有相關認購股份,直至相關參與者發出有效轉讓通知或於授出日期視為發出有效轉讓通知為止。為免生疑問,此安排不適用於慈善基金。

參與者僅可就參與者持有實益所有權的認購股份向計劃受託人發出轉讓通知。

要求計劃受託人於授出日期前轉讓任何認購股份的轉讓通知須當作有效,但該參與者須終止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及無權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但不影響該參與者於其認購股份中的任何權利),惟倘該參與者遭遇財務困難或倘有董事會釐定的例外情況,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將該參與者指定為善意離職者。就其全部認購股份發出轉讓通知的善意離職者仍有權根據第6(f)(ii)段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計劃受託人持有認購股份的參與者將有權享有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所作出的現金股息、分派及紅股(惟並無未繳股款供股等其他分派)。倘有關認購股份存在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選項,計劃受託人須一直選擇現金股息(而參與者則無選擇權)。計劃受託人不須就其持有的參與者認購股份接受參與者的投票指示,及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有的有關認購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e)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倘參與者擁有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認購股份，且直至授出日期該參與者的全部認購股份仍將一直繼續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則董事會須根據以下條文於授出日期後就該等認購股份作出授出。董事會亦須於授出日期後按下列條文向慈善基金就執行董事捐贈的4,000,000股股份作出授出。

- (i) 根據第6(f)段所載的調整，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於授出日期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times B$	
<p>其中：</p> $A = \frac{AFF - 2.53}{3.03 - 2.53} ;$ <p>AFF =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日至本公司刊發其2021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總額；及</p> <p>B = 參與者的認購股份總數x 1.33</p>	

惟：

- (a) 倘A值小於0，其將當作0；或
- (b) 倘A值大於1，其將當作1。
- (ii) 倘併購事件於授出日期前發生及董事會全權決議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則董事會將根據第6(e)(iv)段及下列事項釐定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A)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及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及歸屬條件是否將適用於有關情況，及倘適用，待確定有關釐定達成有關歸屬條件的參考時間。

- (iii) 倘併購事件於授出日期後但於歸屬日期前發生及董事會全權決議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則董事會將全權決議豁免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及於董事會決議豁免相關歸屬條件時，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其他適用條款及條件歸屬）。
- (iv) 根據第6(f)段所載的調整，董事會於併購事件發生時根據第6(e)(ii)段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以下公式釐定^(附註1)：
- (A) 倘併購事件於開始日期至2019年8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發生，則將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零；
- (B) 倘併購事件於2019年9月1日至本公司刊發其2020年年度財務業績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發生，則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將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A \times B$$

其中：

$$A = \frac{AFF-0.71}{0.81-0.71} \times \frac{AFF}{3.03} ;$$

AFF = (i)倘併購事件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發生，本公司於2018年9月1日直至2019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總額；

(ii)倘併購事件自2020年9月1日至本公司刊發其2020年年度財務業績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發生，本公司於2018年9月1日直至2020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總額；及

B = 參與者的認購股份總數x 1.33;

惟：

(a) 倘AFF值小於0.71^(附註2)，A將當作0；

(b) 倘AFF值等於或大於3.03，A將當作1；

(C) 倘併購事件於本公司刊發其2020年年度財務業績日期至本公司刊發其2021年年度財務業績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發生，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將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A \times B$$

其中：

$$A = \frac{AFF - 1.52}{1.82 - 1.52} \times \frac{AFF}{3.03};$$

AFF = (i) 倘併購事件自本公司刊發其2020年年度財務業績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發生，本公司於2018年9月1日直至2020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總額；

(ii) 倘併購事件自2021年9月1日至本公司刊發其2021年年度財務業績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發生，本公司於2018年9月1日直至2021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總額；及

B = 參與者的認購股份總數x 1.33;

惟：

(a) 倘AFF值小於1.52^(附註3)，A將當作0；

(b) 倘AFF值等於或大於3.03，A將當作1；或

(D) 倘併購事件於授出日期後但歸屬日期前發生，第6(e)(i)段及第6(e)(iii)段則適用。

向任何關連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授出，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附註1：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目標為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授出前須達到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最低水平於本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為超過2.53港元（按累積基準計算），及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上述期間達到3.03港元，則參與者將就持有的每股認購股份獲授最高權利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1.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鑑於此，倘於上述期間發生併購事件且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而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相關財政年度達致目標，則提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適當做法。各財政年度的相關目標載於下列表格：

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目標

	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港元）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倘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由於 併購事件提早終止， 可收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年度最低金額	0.71	0.81	1.01
倘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由於 併購事件提早終止， 可收取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累積最低金額	0.71	1.52	2.53
年度目標	0.81	1.01	1.21
累積目標	0.81	1.82	3.03

透過比較，本公司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分別約為0.45港元及0.57港元。

附註2：倘於2019年財政年度結束之後至2020年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期間內發生併購事件且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則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2019年財政年度須達致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最佳累積目標為0.81港元。然而，倘實際達致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水平超過0.71港元（但低於0.81港元），由於達致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已充份接近最佳標準，故參與者亦將有權獲授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直線比例釐定，實際達致的水平越接近0.81港元，則將授出越多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於2020年財政年度末至本公司刊發其2020年年度財務業績日期期間內發生併購事件，則亦會考慮直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之累積目標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考下文附註3）。

附註3：倘於本公司刊發其2020年年度財務業績日期至2021年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期間內發生併購事件且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則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2020年財政年度須達致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最佳累積目標為1.82港元。然而，倘實際達致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水平超過1.52港元（但低於1.82港元），由於達致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已充份接近最佳標準，故參與者亦將有權獲授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直線比例釐定，實際達致的水平越接近1.82港元，則將授出越多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於2021年財政年度末至本公司刊發其2021年年度財務業績日期期間內發生併購事件，則亦會考慮直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之累積目標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f) 調整

在下文**第13段**的規限下及在以下各項均不適用於慈善基金的情況下：

- (i) 倘參與者（其並非首個邀請期（即自本公司刊發其2019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的受邀人或其匯付投資款項的期限已根據**第6(a)段**延長）於開始日期後及授出日期前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向該參與者（倘合資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須根據**第6(e)(i)段**或**第6(e)(iv)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公式釐定，惟須按該參與者已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曆日數目除以自開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曆日總數的比例計算；或
- (ii) 倘參與者（為免生疑，此項不適用於慈善基金）於授出日期前成為善意離職者，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須根據**第6(e)(i)段**或**第6(e)(iv)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公式釐定，惟須按該參與者已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曆日數目除以自開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曆日總數的比例計算。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倘併購事件發生及董事會決議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參與者將有權根據**第6(d)段**向本公司發出轉讓通知。

(g) 時間限制

於以下任何期間，本公司不得提出購買股份要約及任何受要約方不得接納任何要約：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半年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至刊發業績的日期；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業績、半年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刊發業績的日期；

- (iii)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的日期；及
- (iv)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之日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的日期。

倘本公司掌握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或不再屬內幕消息之前，不得(i)提出任何要約；(ii)接受要約；(iii)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iv)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v)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7. 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最高數目

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可能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最高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X = 可能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最高總數；

A = 計劃授權限額；及

B = 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最高總數。

釐定可能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最高總數時，不會計算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已註銷或向參與者轉讓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

可向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為計劃授權限額，惟就執行董事將向慈善基金捐贈的不少於4,000,000股相關股份而言，5,320,000股獎勵股份將留作授予慈善基金。

8.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享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派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9. 股份附帶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認購股份及獎勵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個方面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且(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利享有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登記日期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過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10.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此第10段不適用於慈善基金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以下情形除外：

- (i)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期間及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後，承授人可以饋贈形式或根據有關處理婚姻財產權的法院頒令向其家族成員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在下文第13段的規限下，承授人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

除上述情況外，承授人不得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a) 一般規定

除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就所涉及的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惟其歸屬條件須已獲達成。

(b) 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下列條件（「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緊接歸屬日期前60個聯交所交易日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超過9.27港元；及
- (ii) 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累積資本開支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惟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資本開支不少於400,000,000港元），惟2019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應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及WTT Holding Corp（均作為獨立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將WTT Holding Corp併入本集團之前資本開支的總和。

於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本公司將立即向承授人（包括慈善基金（或其託管人或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獎勵股份。

12. 公司事項

倘：

- (a) 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第12(b)段所指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且有關收購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有關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或
- (b) 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並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在須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於有關會議前；或

- (c)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擬與股東及／或其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2(b)段所指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或
- (d) 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

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但須公平對待所有參與者並考慮該參與者（無論該參與者為善意離職者或惡意離職者（倘適用））已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曆日數目及第6(e)(i)段的公式，將授出或歸屬（視乎情況而定，惟一名承授人就其獲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有權接獲最多一股獎勵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將授出或歸屬（視乎情況而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以及歸屬條件（如有）或豁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或全部有關條件，通知參與者上述各項。

13. 註銷及收回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承授人成為惡意離職者的日期（為免生疑，此項不適用於慈善基金）；
- (b) 承授人（不論有意或無意）違反第10段或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日期；及
- (c) 任何歸屬條件變得無法達成。

董事會將有權決定參與者或承授人是否為善意離職者或惡意離職者，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為免生疑，此項不適用於慈善基金。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但於其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為善意離職者（為免生疑，此項不適用於慈善基金），則董事會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時間。

14.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調整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除外)，而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須相應調整(i)計劃授權限額；及(ii)未歸屬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如有)，有關調整應與本公司股本變動成比例，惟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不低於調整前。就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15.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變更

在本第15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任何條款，惟更改董事會修改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任何條款的權力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倘任何變更會影響計劃受託人的權力或授權或其於運作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職責，則須取得計劃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任何涉及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對於任何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條款及條件變更建議是否重大的決定不可推翻。

16. 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就於有效期授出且於緊接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終止後，計劃受託人須向參與者退回所有認購股份。於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有效期結束後根據授出條款將繼續有效。

17.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管理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另有規定者除外）有最終決定權，其決定對各方具約束力。

18.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詳情（包括於授出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和變動），以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1.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450,000	0.03%
楊主光先生	27,086,427	2.07%
黎汝傑先生	32,997,122	2.52%
江德銓先生 (附註1)	236,627,451	18.04%

附註：

- 江德銓先生透過受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MBK Partners JC GP, Inc.、MBK Partners JC GP, L.P.、MBK Partners JC, L.P.及Twin Holding Ltd）持有本公司236,627,451股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Bonderman David	(a)	236,627,451	18.04%
Coulter James George	(b)	236,627,451	18.04%
Kim Michael ByungJu	(c)	236,627,451	18.04%
江德銓	(d)	236,627,451	18.04%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e)	182,405,000	13.91%
GIC Private Limited	(f)	87,284,797	6.6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g)	72,989,500	5.57%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	71,121,908	5.42%

附註：

- (a) Bonderman David先生透過受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TPG Asia Advisors VI, Inc.及TPG Wireman, L.P.）持有本公司236,627,451股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Coulter James George先生透過受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TPG Asia Advisors VI, Inc.及TPG Wireman, L.P.）持有本公司236,627,451股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Kim Michael ByungJu先生透過受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MBK GP III, Inc.、MBK Partners GP III, L.P.、MBK Partners Fund III, L.P.、MBK Partners JC, L.P.及Twin Holding Ltd）持有本公司236,627,451股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江德銓先生透過受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MBK Partners JC GP, Inc.、MBK Partners JC GP, L.P.、MBK Partners JC, L.P.及Twin Holding Ltd）持有本公司236,627,451股普通股（其中83,661,106股普通股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為本公司182,405,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 (f) 87,284,797股普通股由GIC Private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 (g)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透過其附屬公司(即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分別持有本公司4,139,000股普通股、6,664,500股普通股及62,186,000股普通股，因此被視為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持有之股份權益。
- (h) 71,121,908股普通股由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之資深董事總經理及主動管理型股票投資環球主管。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8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止十二個月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行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持續有效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樓永強及梁家仁於2018年5月8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I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的股份，代價為不高於200,000,000港元；
- (b) Crown Master Enterprises Limited與興偉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4樓1-4、5及6號（各包括屋頂平台）以及7-23號工作室，代價為209,840,000港元；
- (c) 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TPG Wireman, L.P.及Twin Holding Ltd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489,756,860港元；
- (d) 用以支付部分WTT合併代價，構成本公司的1,940,937,656港元零息次級無抵押永久可換股貸款的文據；
- (e)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宇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28,281,166港元；及
- (f)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宇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29,218,608.55港元。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集團財務總裁黃宇傑先生。
- (d) 本通函有英文及中文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股東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規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4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規則所構成的本公司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之條款及條件將向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份，惟獲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為使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實施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就實行或施行或以其他方式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9年7月2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相同場合。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